

检测报告

CX180409MTHB

委托单位：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项目

检测单位：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18年4月11日



检测报告

项 目 名 称	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项目					
样 品 性 质	地下水					
检 测 依 据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1993					
检 测 点 位	SW 新 (N31°57'23" E117°18'15")、SW6 (N31°57'25" E117°18'19")、SW7 (N31°57'23" E117°18'19")、SW8 (N31°57'21" E117°18'21")、SW3 (N31°57'21" E117°18'20")					
主要检测仪器	酸度计 PHS-3C、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-1901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-2、离子色谱仪 CIC-100、火焰/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G					
检 测 日 期	2018-04-09 至 04-11		完成日期		2018-04-11	
检 测 结 果						
送样日期	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	SW3	SW6	SW7	SW8	SW 新
04-09	pH	8.01	7.80	8.13	7.99	7.82
	硫酸盐	5.37	3.33	11.2	11.1	10.2
	亚硝酸盐氮	0.003	0.003L	0.003L	0.003L	0.003L
	氟化物	0.95	0.80	0.83	0.89	0.92
	高锰酸盐指数	0.9	0.7	1.1	1.1	1.2
	氨氮	0.154	0.055	0.084	0.066	0.072
	铁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
	锰	0.95	0.87	0.84	0.61	0.71
	铜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
	锌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
	汞	1.03×10^{-4}	8.30×10^{-5}	1.00×10^{-4}	1.20×10^{-4}	5.90×10^{-5}
	砷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
	铅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
	硒	0.0004L	0.0004L	0.0004L	0.0004L	0.0004L
	镉	0.0001L	0.0001L	0.0001L	0.0001L	0.0001L
	镍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
	六价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说明	1. pH 为无量纲, 其余单位均为 mg/L; 2. 该水样为自送样, 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; 3. "L" 表示未检出, 例 "0.01L" 表示检测浓度低于 0.01。					

****报告正文结束****

编制: 华磊

审核: 程燕

批准:



附件 1: 检测分析及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pH	玻璃电极法	GB/T6920-1986	0.01 (无量纲)
硫酸盐	离子色谱法	HJ84-2016	0.018mg/L
亚硝酸盐氮	分光光度法	GB/T7493-1987	0.003mg/L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7484-1987	0.05mg/L
高锰酸盐指数	滴定法	GB/T11892-1989	0.5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0.025mg/L
铁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11911-1989	0.03mg/L
锰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11911-1989	0.01mg/L
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7475-1987	0.05mg/L
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7475-1987	0.05mg/L
汞	原子荧光法	HJ694-2014	0.00004mg/L
砷	原子荧光法	HJ694-2014	0.0003mg/L
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0.001mg/L
硒	原子荧光法	HJ694-2014	0.0004mg/L
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	0.0001mg/L
镍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11912-1989	0.05mg/L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7467-1987	0.004mg/L

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

声 明

- 一、报告必须加盖本单位 CMA\检验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, 否则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,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,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(全部复制或引用除外)。
- 四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。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五、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六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 (授权签字人) 签字无效。
- 七、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
单位名称: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: 0551-62910386

传真: 0551-62910386

邮编: 230051

地址: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3 号